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通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 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9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17.04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357.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9.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6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081.49 万元，其

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937.91 万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置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3.5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89.1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7.2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天风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天风证券分别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5 年 10 月，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于 2025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与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	502020100100166712	5,5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50020180805687171	6,724.59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9550880214272800308	7,000.00	0.00	已销户
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07210011010000321010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3479		0.00	已销户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曹县支行	803026501421015916		677.28	活期
合计		19,224.59	677.28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

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尚未完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77.28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通能源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6]0011004297 号）。报告认为：百通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百通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百通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百通能源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效反映了百通能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百通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7,659.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8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1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是	7,000.00	1,632.28		1,632.28	100.00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否	5,500.00	10,914.77	4,789.18	10,289.50	94.27	2025 年 12 月	1,448.8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500.00	12,547.05	4,789.18	11,921.78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5,159.71	5,159.71		5,159.71	100.00				
合计		17,659.71	17,706.76	4,789.18	17,08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937.9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28.08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天风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677.28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附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有关变更募投项目的说明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0,914.77	4,789.18	10,289.50	94.27	2025 年 12 月	1,448.87	是	否
合计	-	10,914.77	4,789.18	10,289.5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缓慢。连云港百通作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热源，“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合计金额 5,414.77 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 号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